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2年8月29日至9月9日，纽约

就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中
有关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实施机制和最后条款的各章以及
序言提出的指导性问题的说明

主席的说明

摘要

为筹备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了本文件。其中载有相关问题，用于指导就有关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实施机制和最后条款的各章以及序言开展讨论。



1. 为筹备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准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特别是其中第 3 和第 4 段，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实施机制和最后条款的各章或各条文以及序言的案文草案，供第三届会议审议。

2. 根据这些提案（见 A/AC.291/12、A/AC.291/12/Add.1 和 A/AC.291/12/Add.2），特设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了本文件，其中载有与上述案文草案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可能有助于促进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讨论。

就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中有关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实施机制和最后条款的各章以及序言提出的指导性问题的

一. 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条款的一般原则和范围

1. 公约应规定哪些形式的国际合作？除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外，公约是否应涵盖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刑事诉讼的移交；联合调查；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以及没收资产的返还和处置？

2. 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所适用的犯罪范围应该是什么？会员国提交的提案表明了一项共识，即引渡条款将仅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关于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例如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的移交和执法合作，这些条款是否应适用于收集和共享关于根据公约所确立犯罪以外的犯罪的电子证据？如果是，那么这些条款的适用条件是不考虑对需要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的犯罪的处罚，还是应将范围限于“严重犯罪”？

3. 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是否应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模式，如果是，应在多大程度上遵循？

4. 国际合作条款是否应适用于调查和起诉与法人实施公约所确立犯罪的责任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

5. 公约是否应规定引渡条款可适用的犯罪的最低刑期（例如，最高刑罚不低于一定年限监禁的犯罪）？

6. 如何确保国际合作条款与尊重人权之间保持一致？

7. 关于国际合作的一章应如何确定为公约之目的保护个人资料的要求？

转交请求和材料

8. 公约应规定哪些转交引渡请求的渠道？

9. 公约应规定哪些转交司法协助请求的渠道，特别是考虑到公约将涵盖的犯罪的性质？

10. 为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考虑到公约将涵盖的犯罪的性质，需要哪些递交请求的手段？所要求的文件或电子证据是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送？

11. 根据公约提出的国际合作请求必须提交哪些关键信息？例如，相关条款是否应规定所需的最低限度信息？

12. 公约应建立什么机制来处理紧急情况下的司法协助或引渡事宜？是否应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如果是，如何界定紧急情况？什么样的请求将通过此类渠道传送？

拒绝的理由

13. 公约是否应具体规定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如果是，应包括哪些拒绝引渡的理由？

14. 公约是否应具体规定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如果是，应包括哪些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15. 公约是否应直接规定由缔约国国内法律和适用条约决定拒绝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16.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并且不应当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国际合作？

其他问题

17. 公约是否应包括针对关于临时措施的司法协助作出规定的具体条款？如果是，应包括哪些具体条款？例如，相关条款是否应包括快速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和电子信息，以及快速披露所保全的流量数据？

18. 公约是否应包括关于调查权力的具体条款？如果是，应包括哪些具体条款？例如，相关条款是否应包括访问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和电子信息、实时收集流量数据和拦截内容数据？

19.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关于跨境获取[数据][信息]的条款？该条款将允许一国在[数据][信息]地理位置所在的缔约国未授权的情况下，获取所储存的[计算机数据][电子信息]，条件是[数据][信息]可公开获取，或者[数据][信息]是通过位于其境内的计算机系统获取，而且该国获得了拥有合法权限通过该计算机系统披露相关[数据][信息]的人员的同意。

20. 公约是否应包括便利资产返还的条款？公约应如何规定扣押和没收以及没收资产返还和处置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做法之间的区别方面？

21.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条款，要求缔约国建立一个全天候的联络点网络？这样一个网络的目的是什么，与根据现有国际文书和框架建立的网络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22.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具体条款，规定开展国际合作实施电子监视和其他类型的秘密特殊侦查手段，作为跨境调查[网络犯罪] [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一部分？

23.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条款，允许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组织听证会取证，并允许在自愿基础上，通过请求国的外交使团和领馆，作为领事职能的一部分，对其国民进行此类听证？

二. 技术援助

24. 公约应涵盖哪些具体的技术援助领域？

25. 应采用哪些原则来指导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其中是否应包括借鉴最佳做法？公约如何确保这种援助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

26. 发展中国家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有哪些具体需求，如何在公约的技术援助一章中予以解决？

27. 公约是否应包括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具体作用的条款？是否还应包括关于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作用的条款？

28. 公约应涵盖哪些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和手段？

29. 为什么一些国家使用“技术援助”一词，而另一些国家使用“能力建设”一词？两者有什么区别？公约是否应包括能力建设条款？如果是，相关条款应规定什么内容？

30. 公约是否应包括旨在协助缔约国为全天候联络点提供资源的条款？

31. 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三. 预防措施

32. 关于预防措施的一章应侧重哪些领域？是否需要面向儿童等特殊群体优先采取预防措施？

33. 会员国应如何防止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犯罪攻击？

34. 公约将要求缔约国在哪些领域采取措施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合作，以期预防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35. 公约是否应规定指定一个国家机关负责预防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36.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条款，要求缔约国规定私营部门有责任制定和实施相关标准以便加强预防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措施？公约是否应包括旨在协调这方面国家法律的条款，以便为私营部门预防犯罪提供明确的指导？

37. 公约应如何鼓励缔约国提高人们对[网络犯罪][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威胁的认识，并鼓励公司、组织和个人采取行动，使之更有能力抵御[网络犯罪][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四. 实施机制

38. 公约应规定哪些公约实施机制？

39. 在起草关于实施机制的一章时，以下哪一个备选方案最可接受：

(a) 类似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的架构，即缔约方会议机制；

(b) 类似于为实施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即《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建立的架构，在该架构下，委托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后续落实公约实施工作？例如，公约的实施情况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重点是对实施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期审议，以及列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议程项目；

(c) 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该机构可独立设立，亦可隶属缔约方会议（类似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架构，该委员会设有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40. 公约如何确保实施机制充分利用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五. 最后条款

41.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关于公约效力的条款，以便界定公约与关于公约所涉事项的其他条约、协定或安排之间的关系？

42. 公约是否应包括一项关于拟订附加或补充议定书及其与公约的关系的条款？如果是，负责拟订和通过公约议定书的授权机构的性质以及程序应是什么？

43. 公约是否应允许缔约国提出保留，如果允许，对这种保留应作哪些限制？

44. 公约应规定什么样的争议解决机制？

45. 需要多少缔约国批准后公约方可生效？在最后一份必要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多少天公约方始生效？

46. 公约是否应允许修正，如果允许，应设想何种程序？

六. 序言

47. 序言部分应包括哪些原则和主要内容？

48. 会员国是否同意等到在公约实质性条款方面取得进展之后再起草序言的内容？